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顧怡珊

電話：7531442

電子信箱：shan03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223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22320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000元以下。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06/15



1120002121

有附件